西安美术学院文件

西美院字〔2017〕225 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美术学院图书资料类固定资产帐务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系、处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我院图书资料管理工作，根据《西安美术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(西美院字〔2016〕20 号)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西安美术学院图书资料类固定资产帐务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。此实施办法已经院办公会议及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公布实施。

附件：《西安美术学院图书资料类固定资产帐务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

西安美术学院

2017 年 12 月 25 日

西安美术学院　　2017 年 12 月 25 日印发